##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

現行規定

## 改進措施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 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 遊及藝文活動,振興 觀光旅遊產業,各機 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 請國內休假者,應按 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 助費;所需費用,於 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 等相關經費項下勻 支:

修正規定

- (一)應休畢日數(十 四日以內)之休 假部分:
  - 1. 公務人員應請上 午或下午半日以 上之休假,始得 依本款規定予以 補助,且得補助 當日全日符合規 定之刷卡消費。
  - 2.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 合計補助總額最高 以新臺幣一萬六千 元為限。但未具休 假十四日資格者, 其全年最高補助總 額按所具休假日 數,以每日新臺幣 一千一百四十三元 計算。
  - 3.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 自行運用額度及觀 光旅遊額度,其補 助方式如下:
    - (1)自行運用額度: 公務人員應於休 假期間,持國民

- 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 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 遊及藝文活動,振興 觀光旅遊產業,各機 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 請國內休假者,應按 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 助費;所需費用,於 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 等相關經費項下勻 支:
  - (一)應休畢日數(十 四日以內)之休 假部分:
    - 1.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 合計補助總額最高 以新臺幣一萬六千 元為限。但未具休 假十四日資格者, 其全年最高補助總 額按所具休假日 數,以每日新臺幣 一千一百四十三元 計算。
    - 2.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 自行運用額度及觀 光旅遊額度,其補 助方式如下:
      - (1)自行運用額度: 公務人員應於休 假期間,持國民 旅遊卡至交通部 觀光局(以下簡 稱觀光局)或其 授權機構審核通 過之各行業別國 民旅遊卡特約商 店(業別及細項

休假改進 措施結合國民旅遊 卡制度實施,係為 鼓勵公務人員實施 較長時間之休假從 事休閒旅遊,調劑 身心,與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(以下簡 稱請假規則)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十六 日修正發布第十 條,將每次休假至 少半日,修正為休 假得以時計,其修 正目的係為使公務 人員彈性運用休 假, 營造友善生養 之職場環境,政策 目的尚有不同。

說明

\_\_ 、 為符合國 民旅遊卡政策目 的, 並考量以 「時」為單位勾稽 公務人員休假與刷 卡時間是否一致, 管制成本高,執行 不易,爰規定公務 人員仍應請上午或 下午半日以上之休 假,始得持國民旅 遊卡刷卡消費請領 應休畢日數以內之 休假補助費。又配 合請假規則修正, 公務人員得彈性運 用休假,其休假態 樣將更為多元,考 量檢核機制實務限

- 旅觀稱授過民店分卡刷以遊光觀權之旅(類消卡核告為業如費消實至(局構行卡別附,費消實交以)審業特及表始金助通下或核別約細)得額。部簡其通國商項刷按予
- (2)觀公假旅審業光運卡消卡核避人間下通旅樂業約,費消虧應時期遊核、遊輸特費消費額應持觀之業或民店得額。度於國光旅、交旅刷按予度於國光旅、交旅刷按予度於國光旅、交旅刷按予度於國光旅、交旅刷按予度於國光旅
- 4.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 休假資格在七日以 下者,其補助總額 均屬自行運用額 度。

- 分類如附表)刷 卡消費,始得按 刷卡消費金額予 以核實補助。
- 3. 公務人員當年所 具体假資格 日以下者 助總額均屬自 運用額度。
- 4. 公務假,臺度度度度人資補幣屬;以屬的人資補幣屬;以屬的人數。 以屬的人,是實度度度度度度度,以屬的人,與一個,
- 6.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 假日之連續期間, 於旅行業、旅行業、 離光遊樂業或 交通運輸業刷卡消 費者,其與該休假

- 制,為適度鬆綁及 降低管制成本,避 免國民旅遊卡之請 領及核銷作業複雜 化, 爰放寬公務人 員請半日休假之情 形,其當日全日 (按:除上班時間 外,當日不限時 間)持國民旅遊卡 至國民旅遊卡特約 商店符合規定之刷 卡消費均得予以核 實補助,爰增訂第 一款第一目;以下 目次遞移。
- $\equiv$  \ 又公務人 員請半日休假當日 及其相連假日之連 續期間,於旅行 業、旅宿業、觀光 遊樂業或交通運輸 業刷卡消費者,其 與該休假當日相連 之假日於各行業別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 店刷卡之消費,得 按其行業別核實補 助;請半日休假當 日之前後一日於交 通運輸業或加油站 業國民旅遊卡特約 商店刷卡消費,得 分别按其行業別核 實補助,爰修正第 一款第七目及第八 目。
- 四、應休畢日數以外之 休假補助費制則外之 配合請假規則,得 配合請假時期, 一年終累計未達 一年終累計未達假時 之時數,按休假時

- 7.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 假日之連續期間 (假日前後一日休 假半日視同連 續),於旅行業、 旅宿業、觀光遊樂 業或交通運輸業刷 卡消費者,其與該 休假期間相連之假 日於各行業別國民 旅遊卡特約商店刷 卡之消費,得按其 行業別分別核實併 入觀光旅遊額度或 自行運用額度之補 助範圍。

數比例支給,爰修 正第二款規定。